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公共採購透明度和課責制	
訊息日期	2025 年 2 月 4 日、3 月 2 日、3 月 8 日及 3 月 26 日	
訊息標題	澳洲、菲律賓、加拿大及孟加拉公共採購改革	
關鍵字	電子化政府採購、數據治理、採購權限整合、PhilGEPS、AusTender、菲律賓、孟加拉、澳洲、加拿大	
資料來源/網址	The Mandarin/ https://www.themandarin.com.au/288189-the-crooked-road-to-improving-procurement-accountability-and-transparency/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https://www.opengovpartnership.org/the-open-gov-challenge/philippines-improve-data-availability-interoperability-and-participation-procurement/	
	加拿大公報 Canada Gazette/ https://gazette.gc.ca/rp-pr/p2/2025/2025-03-26/html/si-tr28-eng.html	
	The Financial Express/ https://thefinancialexpress.com.bd/views/opinions/enhancing-transparency-in-public-procurement	
訊息提示		
本文整理 2025 年第一季澳洲、菲律賓、加拿大、及孟加拉之公共採購相關改革措施，措施旨在提升採購效率及透明度，並增加採購之公平性。		

訊息摘要

澳洲政府電子招標網(AusTender)及向政府銷售網站(Selling to Government)協助公共採購資訊揭露並建立機關與企業之連結

自 2024 年 7 月開始，使用澳洲政府電子招標網(AusTender)的機關（構）需於網站上提供更多詳細資訊，包含採購契約履約期限、後續擴充選項、限制性招標或小組招標 (panel procurement) 流程中邀標廠商數、何時契約金額減少等資訊，民眾亦得於澳洲政府電子招標網即時取得包括目前公開招標或未來預計辦理之採購案件的資訊，並可按機構名稱、類別和關鍵字篩選。

「向政府銷售網站」則旨在幫助企業了解聯邦政府採購流程和需求。財務部為企業舉辦採購研討會，積極參與產業活動，並發起了一系列「與投標廠商見面」活動，以幫助投標廠商更好地與採購機關（購）建立聯繫。

澳洲財政部正持續改進和更新採購相關工具，包括加強資訊科技能力以支援採購人員辦理小組採購、協助廠商向政府部門展現其履約能力，及增進蒐集資料的能力以有效辨識中小企業、原住民族業者或女性經營的企業。

菲律賓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系統 (PhilGEPS) 達成數據開放，提升採購數據的透明度及公眾可近用性

菲律賓於今(2025)年通過並實行「共和國法案第 12009 號新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預算與管理部採購服務處持續改良現有的「菲律賓政府電子採購系統」（下稱 PhilGEPS），並提出「十二點議程」，提升採購數據的透明度及公眾可近用性，使數據得以互連、互通，多元利害關係人能監督和分析採購活動。

十二點議程摘列如下：

- (一) 建立 PhilGEPS 與政府證照機關資料庫的數據互通與連結機制，確保投標者提交的法律資格文件之時效性。
- (二) 整合公開採購契約的標準格式，並以機器可讀及使用者友善的格式儲存資訊，增強 PhilGEPS 的開放數據功能，使公眾易於近用採購資訊。
- (三) 導入全面性的「系統層級監督」制度，加入利害關係人監督採購過程，並致力於與民間社會組織合作、建立夥伴關係，改善平臺的數據功能，實踐參與式採購。

(四)建立實質受益人資訊揭露制度，投標人須於 PhilGEPS 揭露何人對公司有最終和有效之控制權，防止潛在的利益衝突，確保採購程序的公平性及競爭性。

加拿大公共工程及政府服務部部長擁有各類採購之專屬權限，有助採購之妥適管理

加拿大政府制定「擴大公共工程及政府服務部部長對勞務及工程採購權限之授權命令」(下稱本命令)授予部長(下稱部長)對加拿大政府勞務及工程採購之專屬權限。本命令使得勞務、財物及工程之工程採購權限皆整合予部長，雖實務運作上採購權限仍會下放至各部門，然而透過賦予部長授權與撤銷授權的權力，將使部長更能對所有適用「公共工程及政府服務部法」之部門的採購進行妥善管理與監督。

孟加拉政府考慮廢除「標價高於或低於底價 10%以上之廠商取消資格」之限制，以解決少數廠商壟斷公共採購及洩漏底價之問題

孟加拉公共採購原限制廠商標價須於底價正負 10%內，以避免低價搶標之問題，然而這個限制成為貪腐新管道，部分投標廠商投標金額剛好低於底價 10%，顯示出有勾結或洩漏底價之可能。孟加拉之公共採購亦長期遭特定廠商壟斷，廠商彼此勾結，並透過其政治影響力及市場佔有率，把持公共採購。以住宅與公共工程部為例，僅 5%廠商掌握高達 75%採購總金額；在道路運輸與公路部門中，則由 11%的廠商掌握了高達 93.55%採購總金額。

然而，取消此限制也可能重現廠商串通並低價搶標之舊問題，韓國模式或為一可行之方案：平均所有廠商投標金額，最接近平均投標金額者得標，避免投標金額過低或過高的風險。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公共採購透明度和課責制	
訊息日期	2025 年 1 月 29 日	
訊息標題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就斯洛維尼亞公共採購之建議報告	
關鍵字	電子化政府採購、數據治理、斯洛維尼亞、韓國、德國、荷蘭、瑞典	
資料來源/網址	OECD/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maximising-the-benefits-of-effective-competition-in-public-procurement-in-slovenia_c1e5d31f-en.html	
訊息提示	本篇 OECD 報告分析斯洛維尼亞的政府採購現狀，並參考他國的採購策進作為，報告認為將教育訓練或採購知識擴展到有意願投標的私部門人員，是避免企業誤蹈法網的可行方法之一。	
訊息摘要	<p>近年來，斯洛維尼亞在公開招標後僅一家廠商投標（即單一投標程序 single-bid procedures）比率在歐盟國家中持續偏高，根據歐盟單一市場評分表（Single Market Scoreboard）資料，2022 年達 51%，2021 年則為 44%。此外，斯洛維尼亞在未經事先公告情況下使用議價程序比率也偏高，2020 年達到 26%。</p> <p>為了提升公共採購系統的效率，斯洛維尼亞政府已在其復甦與韌性計畫（Recovery and Resilience Plan）中承諾多項改革措施，其中一項目標是在 2024 年底前，將所有公開採購程序中的「未經事先公告的議價程序」比率降至 14%，同時，斯洛維尼亞也已著手處理部分公共採購問題，包含修訂「公共採購法」，以進一步簡化採購流程，以及設立「公共採購學院」，以強化採購人員的專業能力。</p> <p>該報告並分享他國值得借鏡的採購策進作為，以下節錄之：</p>	

- 一、韓國：由韓國調達廳（韓國中央採購主管機構）推出之整合性電子採購系統 KONEPS 涵蓋完整採購流程，相關文件皆可線上交換處理，該系統並與約 140 個外部系統連結，可共享必要資訊，並提供一站式服務，例如：自動檢核投標者資格、產製交貨報告、電子發票、電子支付等。目前所有公共機構均須透過 KONEPS 公布招標資訊。該系統增加了公共招標的參與度，並顯著提升了透明度。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KFTC）並可於該系統運行自動化異常投標策略偵測系統（BRIAS），以偵測可疑的投標廠商。該系統有效提升國民對於調達廳的廉潔認知指數。
- 二、荷蘭：荷蘭公共採購專業中心（PIANOo）隸屬於經濟與氣候政策部荷蘭企業署¹。透過匯聚特定領域的專家，該中心為政府提供專業知識，確保符合監管發展與技術標準，並促進採購機關與私部門間的連結，及進行公共採購之研究等。
- 三、德國：政府採購機關採取了多項措施促進員工誠信，除人員輪調機制外，其設立防貪聯絡員（corruption prevention officer）以提供採購建議與諮詢，並定期舉辦 6 至 7 場培訓以強化員工對於貪腐風險的認知、對於行賄或涉貪情境的應對，並瞭解檢舉貪腐的做法。
- 四、瑞典：瑞典競爭局（Swedish Competition Authority, SCA）負責執行與監管競爭法規與公共採購規則，亦負責向公眾提供採購相關的指導與支援。競爭局開發線上互動指引，利用執法經驗並結合預防性措施，以指導企業在採購過程中得以合法合作與聯合投標。

¹ 該中心網站 <https://www.pianoo.nl/en>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反貪腐調查跨境合作	
訊息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訊息標題	一馬公司(1MDB)醜聞跨境合作追償 70%資產	
關鍵字	一馬發展有限公司 1MDB、民事沒收訴訟、追回盜竊資產計畫、失竊資金流向、紅色通緝令、國際刑警組織	
資料來源/網址	美國司法部/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opa/pr/justice-department-recovers-additional-20m-misappropriated-1mdb-funds#:~:text=According%20to%20court%20documents%2C%20the,State%2C%20Switzerland%2C%20Singapore%2C%20and%20Luxembourg	
	南華早報 https://www.scmp.com/week-asia/economics/article/3302822/why-malaysias-1mdb-scandal-still-casting-long-shadow-over-its-economy	
訊息提示		
	馬來西亞 1MDB 案透過國際司法互助，美國提出民事沒收訴訟，其他國家協助追查資金流向，並由國際刑警協助發布通緝，展現跨國反貪合作成果。	
訊息摘要		
	一、案件背景：一個馬來西亞發展有限公司（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下稱 1MDB）醜聞案是馬來西亞歷來最大的貪污與洗錢醜聞，1MDB 由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其創立係為推動經濟發展。然而於 2009 至 2015 年間，該公	

司約有 45 億美元資金遭高層官員與商人劉特佐（Jho Low）非法挪用。資金經由多國空殼公司與銀行帳戶洗錢後，流入豪宅、遊艇、名畫、電影《華爾街之狼》投資等奢侈項目，部分資金更進入時任首相納吉布（Najib Razak）帳戶。此案引發美國、新加坡、瑞士等十多國調查與跨境司法合作，至今已追回逾 70% 的資產，是全球最具代表性的跨國貪腐追償行動之一。

二、本案國際合作內容說明：

（一）證據交換：

1MDB 貪污醜聞的調查中，馬來西亞與美國、新加坡、瑞士等國透過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MLAT）與專案小組合作，共享金融紀錄、電子資料與證人供詞，對追查劉特佐與 1MDB 高層的資金流向至關重要。

（二）提出民事沒收訴訟、資產凍結及沒收：

美國自 2016 年起針對 1MDB 案展開資產追償行動，提出 43 件民事沒收訴訟，通過追回盜竊資產計畫（Kleptocracy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凍結並沒收超過 17 億美元資產，部分資產已變現並返還馬來西亞，為美國史上最大規模的貪污資產追償行動之一。

（三）失竊資金流向

劉特佐與高層透過空殼公司與離岸帳戶將挪用資金洗錢並轉移至多國，資金用途包含購買房產、遊艇、名畫及投資電影。馬來西亞截至目前已追回約 300 億令吉（6.75 億美元），其中大部分資產已經變現返還。此案展現出透過司法互助與金融監管合作，成功揭露金流、凍結資產並有效促進跨國執法。

（四）紅色通緝令與逃犯追捕合作

國際刑警組織在馬來西亞請求下對劉特佐、前 1MDB 財務執行董事 Terence Geh 及前 1MDB 商業發展執行董事 Casey Tang 等人發出紅色通緝令。截至目前，劉特佐仍未落網，行蹤不明。部分證人供詞亦在國外由馬來西亞警方跨境錄製，如泰國曼谷、新加坡與香港，突顯本案跨國調查與逃犯追捕的重要性。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反貪腐調查跨境合作	
訊息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訊息標題	美國與奈及利亞達成協議，奈國前石油部長貪腐案沒收資產 5,288 萬美元返還	
關鍵字	追回盜竊資產計畫、司法部洗錢洗錢暨資產追回科、沒收資產、美國、奈及利亞	
資料來源/網址	美國司法部/ https://www.justice.gov/archives/opa/pr/united-states-enters-agreement-nigeria-transfer-5288m-forfeited-corruption-proceeds-uses	
訊息提示	美國協議將 5,288 萬美元沒收資產返還奈及利亞，資金來自奈及利亞石油業貪污案件貪腐所得。	
訊息摘要	<p>一、美國與奈及利亞達成協議，將約 5,288 萬美元的沒收資產返還給奈及利亞，這些資金來自於美國司法部洗錢暨資產追回科（MLARS）之「追回盜竊資產計畫」（Kleptocracy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針對奈及利亞石油產業貪污案件反腐行動所追討貪腐所得，行動係該單位負責提起訴訟，並由聯邦調查局（FBI）與國稅局刑事調查處（IRS-CI）協助調查，所追討資金將用於奈及利亞能源計畫及強化司法能量等，並將通過相關監督機制，以確保透明度。</p> <p>二、根據美國聯邦法律，經與財政部與國務院協調後，司法部長可將成功沒收的資產分配給於扣押或沒收行動中提供協助的外國政府。此次協議不僅強化了美國與奈及利亞的合作，也展現了國際間共同打擊貪污與促進繁榮的努力。</p> <p>三、協議內容摘要：</p>	

(一) 背景：涉案資產來自奈及利亞前石油部長等人之貪污與洗錢行為，已完成沒收 5,288 萬美元，奈及利亞在資產沒收方面提供了關鍵協助。

(二) 目的及專案：

1. 電氣化專案：自沒入資產中撥款 5,000 萬美元用於奈及利亞「分散式再生能源供電擴展計畫」(The Distributed Access Through Renewable Energy Scale-Up project, 下稱 DARES)，該計畫目前由國際開發協會資助，並由奈及利亞鄉村電氣化署執行。
2. 法治與反恐專案：其餘 288 萬美元撥交「國際司法與法治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Justice and the Rule of Law, 下稱 IJJ)，以強化刑事司法體系從業人員的反恐能力，其包含打擊恐怖主義資金流、發展並執行 IJJ 的反恐學術課程，並提供 IJJ 組織運作與執行能力所需之支持，以協助其推動並維持在西非、北非與東非地區的相關專案。

(三) 資金移轉與管理：

1. 美國將 5,000 萬美元匯入世界銀行帳戶，設立信託基金，用於支援奈及利亞的 DARES 計畫，並由世界銀行負責該基金的設立、管理與撥款。
2. 美國司法部將代表奈及利亞將 288 萬美元將轉交給 IJJ，作為奈及利亞對 IJJ 的貢獻，用於資助法治與反恐專案的實施與管理。

(四) 不允許支出項目：

1. 資產僅可用於電氣化計畫與法治反恐專案，禁止用於其他用途，且資產不得撥給涉案人士或其親屬、繼承人、代理人等（下稱禁止受益人）。
2. 雙方應要求世界銀行與 IJJ 在所有契約中納入反貪腐條款，若違約可立即終止契約並全額追回資金。
3. 所有專案人員須每年簽署聲明，確認不得讓禁止受益人受益，奈及利亞並應確保所有電氣化項目的契約與補助文件中明確納入禁止條款。
4. 雙方將請求世界銀行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確保這些規範的執行。

(五) 稽核與報告：

1. 雙方應確保適當的稽核與監督措施，以確保透明度與問責，並遵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2. 世界銀行責任：負責 DARES 專案的稽核與監督，雙方應要求定期編制並公開相關報告，報告發布後應提供主管機關。奈及利亞也應在相關網站上公開這些報告。
3. III 責任：負責法治與反恐專案之稽核與監督，雙方應要求定期在其網站上發布專案實施的監督與進度報告，編制發布最終稽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結案報告，並於發布後轉交主管機關。奈及利亞亦應在司法部網站上發布這些報告。
4. 最終稽核報告與專案監督及進度報告需在專案最後一次支出後 6 個月內提供。
5. 任一方可請求提供與專案或 DARES 信託基金相關的記錄及報告。

(六) 資金濫用相關報告：

專案中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形式的非法利益或貪污行為，並確保專案資金的透明性。奈及利亞政府若發現與沒收資產相關的貪污或詐騙的指控或跡象，應及時通報美國，並報告調查結果及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七) 主管機關：

1. 奈及利亞主管機關：聯邦總檢察長暨司法部長或其指定之人。
2. 美國主管機關：司法部刑事司洗錢與資產追討處或其指定之人。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非正式訊息共享與協作。	
訊息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訊息標題	國際透明組織澳洲分會關鍵礦產開採地治理挑戰之報告	
關鍵字	關鍵礦產	
資料來源/網址	國際透明組織澳洲分會/ https://transparency.org.au/corruption-in-critical-minerals-mining-risks-the-energy-transition/	
訊息提示	關鍵礦產多位於具貪瀆風險之司法管轄區內，成為資源詛咒，國際透明組織澳洲分會呼籲重視關鍵礦產相關貪腐行為所帶來的危害及影響。	
訊息摘要	<p>國際透明組織最新報告示警，關鍵礦產相關貪腐行為刻正對於全球能源轉型產生威脅。最新研究顯示能源轉型中所需 14 種關鍵礦產裡，有 11 種礦產超過一半全球儲量位於貪瀆風險傾向之司法管轄區內。包括全球 91% 之稀土、74% 之鈷及 67% 之鎳礦。其他座落於貪腐傾向風險地區之關鍵礦產尚包括 44% 之銅及 28% 之鋰礦。這些關鍵礦產對於滿足電動車、電池、太陽能板與風力渦輪機等日益增長之產業需求至關重要。</p> <p>全球 57% 的鈷儲量位於清廉印象指數(CPI)得分僅 20 分（滿分 100 分）之剛果民主共和國，近 42% 鎳儲量的印尼則得分 37 分。若缺乏健全之治理體制，對於關鍵礦產的爭奪將加劇貪腐與不穩定情形，並破壞整體能源轉型。</p> <p>國際透明組織澳洲分會執行長克蘭西·摩爾(Clancy Moore)表示，「隱匿的所有權、檯面下行賄及閉門秘密交易等的潛在性，均可能讓能源轉型變成另一場對社區之『資源詛咒』」。世界對關鍵礦產之渴望代表著，像澳洲這樣的國家必須提升 ESG（即環</p>	

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標準。實施《採掘產業透明倡議》(the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係採礦、原油及天然氣治理方面之黃金標準，將是邁向正確方向的一步。」

「透明國際採礦問責計畫」經理安娜·卡巴洛博士(Ana Carballo)稱：「貪腐及治理失靈不僅危害能源轉型，也讓當地社區與脆弱的生態系統置於重大風險之中。『正義轉型』(just transition)要求各國政府與礦業公司正面迎擊貪腐，確保推動再生能源的過程不會以環境永續發展性或人權作為代價。」

該報告利用美國數據對全球 14 種關鍵礦產儲量依國別進行了圖資化，並結合 2024 年清廉印象指數，突顯出哪些國家因治理薄弱而可能危及關鍵礦產供應穩定性，及貪腐可能加劇社區與環境挑戰的高風險區。該報告亦深入分析了阿根廷、澳洲、哥倫比亞、印尼、馬達加斯加、南非與尚比亞等國之治理架構、環境及社會衝擊。國際透明組織呼籲各國政府、投資者與產業領袖立即實施強有力的治理改革。這些措施對於確保能源轉型既迅速有效，又公平透明、並保障包涵當地社區及地球環境而言是必需的。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非正式訊息共享與協作	
訊息日期	2025 年 4 月 8-9 日	
訊息標題	世界銀行 2025 年反貪腐合作夥伴全球論壇	
關鍵字	反貪腐合作夥伴全球論壇、世界銀行廉政局、廉政法遵知識共享平臺	
資料來源/網址	世界銀行/ https://www.worldbank.org/en/events/2024/06/11/partnerships-for-anticorruption-global-forum-2025#4	
訊息提示	世界銀行 2025 反貪腐合作夥伴全球論壇於 4 月 8 日至 9 日於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聚焦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反貪腐的重要性，世界咖啡館並討論廉政局開發之「廉政法遵知識共享平臺」等創新反貪方案。	
訊息摘要	<p>世界銀行 2025 年反貪腐合作夥伴全球論壇於 4 月 8 日至 9 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行，本次論壇重點關注合作夥伴關係在共同推進反貪腐行動中的重要性，並包含關於政府課責、法治與制度、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打擊非法資金流動、採購制度與公私協力機制、數據、科技與氣候變遷等議題，以下摘錄 4 月 8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世界咖啡館」討論活動內容：</p> <p>一、廉政和法律遵循知識分享平臺介紹與示範</p> <p>「廉政法遵知識共享平臺(Integrity Compliance Knowledge Sharing Platform)」係由世界銀行集團廉政局 (Integrity Vice Presidency, 下稱廉政局) 在韓國－世界銀行夥伴機制資助下所開發，現已公開提供使用。該平臺的主要服務對象包含私部門企業 (特別是中小企業)、專案執行單位、政府委外廠商及世界銀行會員國政府機構。平臺提供工具以協助評估舞弊與貪腐風險，透過量身打造的數位學習課程、指引工具、交流平臺及資源資料庫，協助使用者提升誠信法律遵循能力，進</p>	

而達到在世界銀行融資專案中降低舞弊與貪腐風險的發展目標。此外，平臺也透過提升風險意識的方式，進一步支援與世界銀行投資貸款操作相關的風險管理工作。

二、反貪腐新興科技

非營利組織課責實驗室 (Accountability Lab) 將展示由全球反貪駭客行動 (HackCorruption)² 參與者開發的新興反貪腐科技，呈現創新問題解決方案與科技巧思如何翻轉反貪腐行動，並帶動社區參與，促進更高的問責機制與公共信任。與會者將深入了解四項來自拉丁美洲、南亞與東南亞的公民科技解決方案，這些方案致力於提升透明度、導入創新作法，或加強公民參與。討論將分享在不同情境中推動類似技術的實務經驗，並強調具備可複製、可調整特性的要素。

三、世界銀行廉政局 AI 代理系統

廉政局資料實驗室開發出一款專為調查與分析工作設計的 AI 代理系統，協助簡化文件審閱流程，並依據廉政局特定內容與準則生成文件草稿，確保輸出結果符合組織標準並具一致性。該系統整合了文件分析功能，能有效處理大量文件資料，並自中提取關鍵資訊與辨識資訊關聯性。系統亦具備多語言翻譯功能，有助於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作。在整體開發與實施過程中，團隊特別強調負責任的 AI 實踐，並導入「人機協作」(human-in-the-loop) 機制，由最終使用者參與驗證與決策，確保 AI 運作的可信度與合規性。

² 反貪駭客行動 (HackCorruption) 是由課責實驗室 Accountability Lab 發起的一項全球性倡議，旨在透過科技創新與社群合作，對抗貪腐問題。該計畫透過舉辦黑客松 (Hackathon)、工作坊和訓練營等活動，聚集來自公民科技、非政府組織 (NGO)、社會運動和政府部門的參與者，共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以提升政府透明度和問責機制。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非正式訊息共享與協作。	
訊息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訊息標題	馬來西亞「吹哨者保護法」修正案一讀，國際透明組織馬來西亞分會不認同部分修正內容	
關鍵字	吹哨者保護法、馬來西亞、國際透明組織	
資料來源/網址	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my/pages/news-and-events/press-releases/whistle-blower-protection-act-again-fails-to-protect-whistleblowers-says-ti-malaysia	
訊息提示	馬來西亞「吹哨者保護法」修正案提交議會一讀，吹哨者揭露內容違反特定法律仍受保護，但如故意參與不當行為則撤銷保護，國際透明組織馬來西亞分會不認同無辜吹哨者作為保護與否的標準。	
訊息摘要	<p>2010 年制定的《吹哨者保護法》的修正草案於 2025 年 3 月 6 日提交議會進行一讀，草案中兩項主要修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第 6 條中的附帶條款，即使吹哨者所揭露的內容違反了特定法律，仍可對其提供保護； 2. 修訂第 11 條第 1 項 (a)，只有在發現吹哨者故意參與不當行為的情況下，才會撤銷保護。 <p>國際透明組織馬來西亞分會(下稱 TI-Malaysia)對政府決定刪除第 6 條中的附帶條款表示讚賞，本修訂將使吹哨者免受特定法律的約束，並保障其免於法律追訴，使其更有勇氣揭弊。</p> <p>然而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 (a) 的修訂僅保護不知情或非自願參與不當行為的吹哨者，未能有效保護參與一定程度不當行為的吹哨者。TI-Malaysia 不認同無辜的吹哨者作為吹哨者保護與否的標準，亦不符合全球最佳的吹哨者保護實踐。TI-Malaysia 和其</p>	

他公民社會組織（CSOs）建議將本修訂中的「應撤銷」改為「得撤銷」，使執法機構在個案上擁有是否繼續提供保護的裁量權。

TI-Malaysia 呼籲馬來西亞法制部、檢察總署和公民社會組織共同商討，重新審視這一問題，並在今年 6 月法案二讀前，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馬來西亞吹哨者保護法相關條文

第 6 條：揭發不當行為

- (1) 任何人只要基於其合理的信念，認為有人已經、正在或即將從事不當行為，皆可向任何執法機關揭發該行為：
前提是該項揭發並未被任何成文法律明文禁止。
- (2) 根據第(1)項所為之揭發，即使符合下列任何情況，仍可成立：
 - (a) 揭發者無法確定所揭發內容涉及的具體個人；
 - (b) 揭發的不當行為發生於本法令生效之前；
 - (c) 揭發者於其擔任公部門或私部門人員期間所取得之資訊；
 - (d) 所揭發的不當行為係指某人於其曾為公部門或私部門人員期間之行為。
- (3) 根據第(1)項所作出的揭發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進行；惟如為口頭揭發，授權人員應儘速將該揭發內容記錄成書面。
- (4) 對國會或州立法議會議員所作出的揭發，不得被視為違反議會特權。
- (5) 任何聘僱合約中若有禁止揭發不當行為之條款，該部分條款無效。

第 11 條：撤銷保護

- (1) 若執法機關在調查中或根據其調查結果認為下列情形之一成立，應撤銷第 7 條所賦予的吹哨者保護：
 - (a) 吹哨者本人參與其所揭發的不當行為；
 - (b) 吹哨者於揭發時故意作出其明知為虛假或不信為真的重大陳述；
 - (c) 揭發內容屬無理或騷擾性質；
 - (d) 揭發內容主要是質疑政府政策或公部門政策的妥當性；
 - (e) 揭發之動機主要或實質上為避免遭受解僱或其他紀律處分；

(f) 吹哨者在揭發過程或提供進一步資訊時違反本法令構成犯罪。

(2) 若吹哨者保護已被撤銷，執法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吹哨者。

(3) 凡對執法機關決定不服之人，可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裁定。

(4) 法院可下令維持吹哨者保護，並可作出必要的附帶命令以確保該救濟命令之效力。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天災、疫情或永續發展反貪腐	
訊息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訊息標題	美國譴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退出「氣候損失與損害基金」董事會	
關鍵字	永續發展目標、氣候變遷、性別平等、氣候損失與損害基金、美國、聯合國	
資料來源/網址	ESGDIVE/ https://www.esgdive.com/news/us-denounces-un-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quits-climate-damage-fund/742199/	
訊息提示	美國於第 79 屆聯合國大會第 58 次全體會議否決多項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關之決議，並退出氣候損失與損害基金董事會。	
訊息摘要	<p>美國於 2025 年 3 月 4 日第 79 屆聯合國大會第 58 次全體會議投票否決多項與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相關之決議，有關美國立場及行動，以下摘述之：</p> <p>一、全面否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p> <p>美國拒絕並譴責 2030 永續發展議程及其 17 項目標(涵蓋終結貧窮、實現性別平等與因應氣候變遷等)，主張相關倡議妨害美國主權，並損害美國人民的權益與利益。</p> <p>二、否決多項涉及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聯合國決議</p> <p>(一) 美國否決多項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關之決議，包括「國際和平共處日」(International Day of Peaceful Coexistence)及「民主教育」(Education for Democracy) 等倡議。</p> <p>(二) 美國批評「民主教育」決議未明確表述「生物學上僅有男性與女性兩種性別」的事實，此與川普政府簽署之行政命令立場一致。該命令規定美國政府僅承認兩種性別，並禁</p>	

止為 19 歲以下人士提供性別肯認醫療服務，惟目前已有聯邦法官就該措施發布初步禁止執行令。

(三) 在上述兩項決議中，美國均為少數反對國家，投票結果分別為 162 比 3(反對國為美國、以色列及阿根廷)與 151 比 1。

三、退出「氣候損失與損害基金」(Loss and Damage Fund)董事會。

(一) 該基金成立於 2022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COP27)，旨在援助最易受氣候變遷影響之開發中國家。

(二) 美國之正、副董事會代表辭任，且美國表示不再指派繼任人選。

(三) 此舉延續川普政府再度退出「巴黎協定」與其他氣候聯盟的立場。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臺中美貿易、關稅等國際脈動	
訊息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1 日、4 月 29 日、5 月 13 日及 6 月 2 日	
訊息標題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及後續影響	
關鍵字	對等關稅、美中貿易戰、貿易協議、傾銷、臺美關係、東南亞國協	
資料來源/網址	經濟學人/ https://www.economist.com/asia/2025/04/10/xi-jinping-may-try-to-woo-the-victims-of-donald-trumps-tariffs	
	經濟學人/ https://www.economist.com/finance-and-economics/2025/04/07/market-carnage-goes-global	
	BBC/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4g2089vznzo	
	華盛頓郵報/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2025/04/09/taiwan-tariffs-trump-trade-war/	
	The Conversation/ https://theconversation.com/more-than-just-chips-chinese-threats-and-trump-tariffs-could-disrupt-lots-of-made-in-taiwan-imports-disappointing-us-builders-cyclists-and-golfers-alike-253729	
	BBC/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zx0ry7kdk5o	

衛報/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5/jun/02/china-us-trade-war-truce-donald-trump?utm_source=chatgpt.com



訊息提示

美國總統川普於 4 月宣布之對等關稅政策對全球經貿帶來不確定性，美中雖於 5 月達成為期 90 天的貿易休戰協議，然而隨著雙方不信任加深，此一協議亦可能有變動之可能。

訊息摘要

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4 月先後宣布對全球加徵 10% 基準關稅，並對 57 國加徵對等關稅，其中包含對中國課予 34% 關稅（而後提高至最高 145%）、臺灣 32%、印度 26%，而東南亞地區亦是一大受災區，柬埔寨被課予 49% 關稅，越南 46%、泰國 36%、印尼 32%、菲律賓 17%、馬來西亞 24%。而後雖對中國以外之國家暫緩對等關稅 90 天實施，惟全球之 10% 基準關稅仍維持。

美國此一政策對於全球經濟帶來極大動盪，造成各國股市大幅下跌，美國大型股票標普指數下跌至接近熊市區域，於 4 月 7 日至 9 日三日跌幅超過 2008 年雷曼兄弟破產影響最劇烈的時期，也超過新冠疫情期間的任何水準。

中國課徵報復性關稅並限制稀有金屬對美出口

為反制美國對等關稅，中國政府亦對美國部分進口產品加徵最高達 125% 的關稅，亦增加對美國企業之投資限制或反壟斷調查，並限制 7 種稀有金屬對美出口。

自川普第一任期始，美國即透過高額關稅建立美中之間的貿易壁壘，並成功降低美國對於中國的貿易依賴，美國進口中國貨品占總進口額的比重自 2016 年的 21% 降至 2024 年 13%。然而這可能僅是部分中國廠商遷移至東南亞國家以規避關稅所產生的假象，川普對東南亞國家課徵的高額對等關稅可能造成原產於中國的多項產品價格被拉高。

東南亞各國於美中之間避險

東南亞國家並未擁有如同中國或歐盟般的影響力以對美國實質報復，而東南亞國協成員國經濟情形落差甚大，難以協調共同利益並以東協身分統一立場談判。越南共產黨總書記蘇林係最早與川普通話者之一，其主動將美國進口商品關稅調降至零，並派遣代表赴華盛頓談判；柬埔寨總理亦降低利率作為因應；馬來西亞派出代表團就供應鏈和關鍵礦藏達成協議。

在美中衝突之際，東南亞國家擔心自己與中國走得太近，且即使能與美國達成一次性協議，全球消費需求萎縮亦會影響該地區的經濟狀況。而原本銷往美國的中國製品如因此轉而傾銷至東南亞市場，亦將加劇現有之中國商品供給過剩的問題，一位馬來西亞官員將美國關稅政策下亞洲受害者間的戰爭此情形稱為「二級貿易戰」。

對臺課徵關稅可能影響美國建築業及運動產業

美國係臺灣第二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臺灣對美國出口以電腦、晶片和其他電子設備零組件為大宗，因電子設備零組件的重要性，其被排除在對等關稅政策之外。去(2024)年，臺灣對美國的出口總額約 900 億美元。然而此一數字低估最終流入美國的臺灣電子產品數量，例如，iPhone 主晶片皆為臺灣製造，然因最終自中國組裝及出口，因此未被計入臺灣對美出口數字。

除電子商品外，美國建築業亦可能因對等關稅政策受影響，臺灣是乾牆螺絲 (drywall screws) 的主要生產國，美國去年向臺灣進口價值超過 6.67 億美元的螺絲。臺灣也是工具的主要生產國，美國進口的套筒扳手、帶鋸機、噴燈、空氣壓縮機和研磨機中約有三分之二來自臺灣。

臺灣也是美國運動用品的重要供應國，2024 年，美國從臺灣進口的自行車零件和高爾夫球桿價值都超過 2.5 億美元，且臺灣控制自行車市場的幾個關鍵零件，例如自行車曲柄、變速箱和煞車零件等。

美國對於臺灣所課徵的關稅或讓臺灣對美國的支持產生動搖，為因應衝擊，臺灣總統賴清德宣布展開談判，並提出 27 億美元的補助計畫。臺灣也承諾加購美國液化天然氣與軍備，以縮小貿易逆差。

最新美中關稅協議及後續

美國與中國代表 5 月初於瑞士進行會談，雙方達成為期 90 天的貿易休戰協議，並同意削減從 1 月以來相互加徵的關稅，美國自 145% 降至 30%，中國則自 125% 降至 10%。惟協議穩定性仍受質疑，川普曾於 5 月 30 日表示中國完全違反協議，中國則指控美國對 AI 晶片出口管制措施及撤銷中國學生簽證等舉措嚴重破壞協議，美中關稅爭議仍持續發展中，若兩國爆發全面貿易戰，除將導致兩國經濟成長減緩，亦將影響全球經濟。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反貪腐相關法制	
訊息日期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24 日	
訊息標題	美國重啟企業保密措施，免除實質受益人揭露	
關鍵字	企業透明法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實質受益人揭露、美國	
資料來源/網址	富比士/ https://www.forbes.com/sites/joshuas-meltzer/2025/03/24/treasury-narrows-scope-of-corporate-transparency-act/	
	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res-s/united-states-cta-beneficial-ownership-reinstating-corporate-secrecy-protects-money-launderers-and-foreign-criminals	
訊息提示		
<p>美國財政部免除國內企業揭露實質受益人的要求，國際透明組織認為此一舉措將使美國金融系統重新成為全球洗錢者和貪污官員的濫用之地。</p>		
訊息摘要		
<p>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路於 3 月 21 日通過一項臨時最終規則，免除美國本土公司依據「企業透明法案」(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CTA)揭露實質受益人的要求，亦延長外國公司實質受益人報告的截止日期。豁免理由包含：受規範之美國本土公司皆為小企業，而揭露報告成本對其過於沉重；實質受益人的揭露對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嚴重逃稅行為或其他犯罪行為的偵查、預防或起訴並無實益。</p> <p>國際透明組織對於此一政策表達擔憂，許多案例顯示，國外行為者利用德拉瓦州、南達科他州等地的本土公司，隱藏非法資</p>		

金。近年美國為非洲非法資金的主要流入地點，美國境內的合法法人亦被用來匿名持有資產。此外，美國將在 2026 年接受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審查，這個政策將導致美國被認定未遵守 FATF 所制定的全球防制洗錢和打擊資恐標準，並可能被列入「灰名單」，對國家的國際形象及經濟帶來負面影響。

國際透明組織執行長 Maira Martini 認為實質受益人的揭露利大於弊，有助於減少調查犯罪所需之時間及資源，亦避免匿名公司的濫用風險，不應被視為負擔，並呼籲財政部撤回決定。

根據最近的一項調查，數百萬美國企業已經遵守了該法案，並有 68% 的企業認為遵守該法案「很容易」。實質受益人報告僅須提交一次，並只在有變動時更新，通常只需要幾分鐘的時間。全球商業界多年來亦支持實質所有權透明化措施，認為透明化有助於改善商業環境，亦能保護合法企業免受與非法行為者的交易。

此一政策及美國政府近期多項舉措（包含暫停對外國賄賂的執法、解散打擊貪污的特別工作小組及竊取資產追回倡議，以及計畫以「金卡」販售美國居留權和國籍等）皆可能顯著增加美國金融體系被犯罪分子濫用的風險。失去乾淨且充分保護的金融體系後，全球社會可能繼續遭受貪污者和組織犯罪集團的侵害。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反貪腐相關法制	
訊息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訊息標題	美國暫停執行海外反貪腐法	
關鍵字	海外反貪腐法、美國	
資料來源/網址	Global Compliance News/ https://www.globalcompliancencews.com/2025/02/27/https-insightplus-bakermckenzie-com-bm-investigations-compliance-ethics-united-states-why-compliance-still-matters_02132025/	
	美國白宮 The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2/pausing-foreign-corrupt-practices-act-enforcement-to-further-american-economic-and-national-security/	
訊息提示		
川普總統於 2025 年 2 月 10 日簽署行政命令，暫停執行海外反貪腐法 180 日，並重新審查當前調查及執法行動，確保不損害美國經濟競爭力。		
訊息摘要		

美國司法部長 Pamela Bondi 於 2025 年 2 月 5 日發布全機構備忘錄（下稱備忘錄），修改該部管理海外反貪腐法（FCPA，下稱本法）之政策及指導方針，並指示優先調查助長卡特爾³及跨國犯罪組織（TCOs）從事非法活動的外國賄賂行為。惟川普總統於 5 日後（2 月 10 日）簽署行政命令，該命令認為本法對於美國公民及企業在他國從事商業活動之執法過於擴張且具不可預測性，浪費美國有限司法資源，並損害美國的經濟競爭力，進而危及國家安全，因而指示暫停執行本法 180 日。備忘錄及與行政命令的不一致，為本法未來執行帶來極大不確定性。而有關鼓勵企業自我揭露之激勵措施可能被取消或減少，將影響公司自我揭露之意願。

該命令其他內容略以：

一、司法部長於暫停執行之 180 日內，應重新審查與該法相關之各項執法政策及指引，於審查期內，並應：

- 1、除非司法部長認定有例外情況，否則不得啟動新調查及執法行動。
- 2、重新審查當前本法調查及執法行動，確保維護總統在外交政策上的專屬權限。
- 3、所發布之新指引和政策，應增強總統對外交事務的裁量權，且優先考量美國利益及競爭力，並有效利用執法資源。

二、司法部長得將審查期再延長 180 日。

本法目前雖具不確定性，本文仍建議企業基於下列因素遵守相關規範：

- 一、該法僅暫緩執行，並未被廢除，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就本法之民事調查及執法權力亦未在此次變動中受影響。
- 二、賄賂行為非法，近年許多國家皆加強執法力度，美國公司亦須擔心他國採取更積極的反貪腐措施，以因應關稅議題及地緣政治緊張。而貪腐相關指控如未妥處，企業亦仍面臨股東訴訟的風險。
- 三、法遵計畫不僅能檢測和預防與貪腐風險，還能應對其他重要的法律和監管風險，並有利企業正面形象。
- 四、本法訴訟時效為五年，若川普政府所制定之行政命令於下屆政府被推翻，仍可能受到調查和起訴。

³ 卡特爾原指獨佔聯盟，在跨國犯罪脈絡下，卡特爾指販毒集團。

本文並建議公司審慎評估下列事項：

- 一、法遵計畫及企業誠信文化的建立與深耕耗時多年，對法遵實務或資源配置所作的任何調整，皆應審慎為之。
- 二、透過培訓等方式，向員工傳達對法遵的持續承諾。
- 三、應適當調查並補救矚目性的企業賄賂或貪腐指控。
- 四、健全第三方盡職調查，以幫助公司識別和管理法律、財務、聲譽和業務風險。
- 五、建立管理貪腐、舞弊和自我交易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